**威海市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**

**债权申报公告**

2023年3月22日，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鲁10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受理威海市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。2023年7月7日，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鲁1002破3号决定书，指定钟巍担任管理人，并发布（2023）鲁1002破3号公告，确定威海市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债权申报的期限、地点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、地点等内容。现将有关债权申报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申报时间、地点、联系人

债权申报时间：债权人应于2023年8月7日之前，向威海市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。

债权申报地点：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24号民航大厦四层山东钟鼎律师事务所,或通过网络申报债权（电子邮箱：g1rsdz2023@163.com）

联系人：钟 巍 电话：13001635188

于上惠 电话：15650072729

二、债权申报材料及申报要求

1、申报材料获取：

到债权申报地点现场领取，或登陆破产管理人山东钟鼎律师事务所官方网站（http://www.sdzhongdinglaw.com）下载电子版打印填写。

2、申报要求：

债权人在申报债权前须仔细阅读《债权申报指引》。债权人应在2023年8月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,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补充申报，但是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依法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三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，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定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09:30在该院一楼大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会前应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；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会前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会前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各债权人随时关注山东钟鼎律师事务所官网（http://www.sdzhongdinglaw.com），管理人将不定期发布破产清算相关通知。

 威海市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管理人

 2023年7月7日